

#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17〕226号

签发人：李长红

办理结果：A

## 许昌市水务局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144 号建议的答复

宋志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水务部门关于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后期管理的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加大，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，在国家投入的基础上，地方积极配套，多方筹资，兴建了一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，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。为切实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后期管理工作，我市成立“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”，制定了《许昌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方案》，明晰工程产权，落实工程

管护主体和责任等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，积极推进。上级主管部门也高度重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理工作，近年来，省水利厅均下达我市有专项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，项目完成后，效果明显。目前，我市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主要实行以下四种管理机制：一是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。土地未流转的地区，在乡镇水利站的指导下，分村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，对灌溉设备集中管理，成员由公平、热心、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村民组成，灌溉由协会统一组织，实行有偿服务。如禹州市茺庄乡杨圪塔村成立了由用水户自愿参加，实行自主管理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用水户协会，对斗农渠骨干工程及配套的末级灌溉渠系进行日常管理，为辖区内的农田灌溉提供保障。二是 5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实行市、县、乡、村、井五级管护模式。我们制定了《许昌市 5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印发了《关于落实许昌市 5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已建工程管护措施的通知》，要求对示范区内不同类型的灌溉工程分类别逐乡、逐村、逐地块、逐公司、逐井明确管护权责，落实管护责任。三是在土地流转比较多的鄢陵县实行公司管理模式。农田水利设施由业主自行进行管理，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业主制定切实适用的管理办法，提供技术服务，指导科学灌溉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（一）结合我市已建成的 50 万亩项目区管理经验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要成立“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办公室”，制定

管理办法，落实维修养护资金，项目区乡（镇）水利站因地制宜，指导各村成立用水户协会，收集、整理、编制维修养护工程计划，组织协调维修养护工程的实施并进行初验，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日常管理，保证小型水利工程效益的长期发挥。

（二）积极争取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。一是编制好方案积极向省厅汇报，争取更多的维修养护资金。二是积极向市政府汇报，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力争我市财政也要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工程维修养护，确保工程良性运行。

（三）做好指导培训。对乡村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使之成为行家里手，努力建成一支市指导、县统筹、乡监管、协会负总责、井长管理的现代化服务体系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农村水利工作的长期支持，欢迎您继续为我市水利改革发展事业献计献策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水务局 0374-6061919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长葛市人大，长葛市政府。

---

许昌市水务局

2017年8月14日印发

---